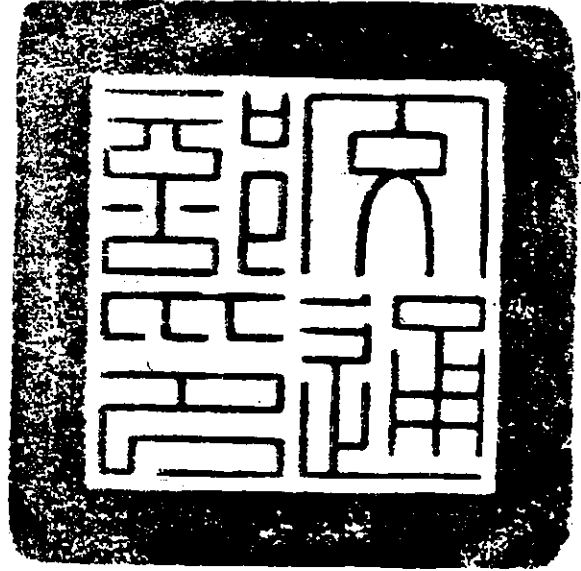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39672號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110年9月28日交路字第1105012316號公告，並自110年11月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行政院110年10月18日擴大防疫會議指示事項。
- 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110年11月8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廢止本部110年9月28日交路字第1105012316號公告「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有關高鐵、臺鐵及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管制措施，如附件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

材國王部長

